

# 行政訴訟聲請負擔訴訟費用狀(撤回訴訟之對造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  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(機關首長)

相對人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  
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裁定命撤回訴訟的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事：

- 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又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經相對人起訴後，在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撤回起訴而終結，聲請人因聲請調查證據支出進行訴訟的必要費用○○○元，依法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因此在訴訟終結後 20 日內向貴院提出本件的聲請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乙證 1	費用明細表 1 件			
乙證 2	單據 1 件。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說明：本聲請狀也可用在相對人撤回上訴或抗告的情形。